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通过通讯方式参与了议案审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经逐项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有关《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预案》

因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的周忠武、胡宁、蔡锦友、于文琼、胡贤胜已辞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注销上述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拟回

购股票数量共计248,640股，回购价格为5.51元/股，预计回购总金额为1,370,006.40元；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肖亚军先生或证券事务代表张小青女士全权负责办理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645,794,521元减少为645,545,881元。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事项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委派包崇玺担任宁波磁性材料应用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

公司已与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等共十三方签订了《合作投资协议》，决定在浙江省宁波市共同投资设立宁波磁性材料应用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2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董事会同意委派公司研究所所长包崇玺担任宁波磁性材料应用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转让德清森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待德清森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清算完毕后，将清算损益转给其股东——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同意不将其注销，再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金额向柯昕转让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 100%持有的德清森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董事会授权曹阳先生全权办理德清森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相关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转让德清森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0 月 29 日

报备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 3、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法律意见书；
- 4、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转让德清森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